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网	股票代码	002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方湾南路 999号		
电话	0513-69880410		
电子邮箱	wsq199190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915,139.01	107,477,241.22	-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49,189.38	-48,999,542.87	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19,714.74	-50,971,844.01	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12,188.82	-56,691,311.29	2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89	-0.10650	4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89	-0.10650	4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1%	-24.64%	5.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4,007,446.87	662,738,728.32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376,170.32	170,725,359.70	-17.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明	境内自然人	7.68%	57,853,383	0	冻结	30,999,990
南通东裕文化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40,592,469	0	质押	29,571,428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4.22%	31,820,000	0		
南通普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0,516,903	0	质押	20,516,903

关于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终止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0年8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4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旭纯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86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旭纯债基金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84	008685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7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放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渠道系统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开放时间应以各销售渠道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方式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未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资料。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费用类别	M<100万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申购费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0.3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信息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定期对开展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赎回费),不设交易级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单笔赎回金额上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赎回费)。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资料。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费用类别	持有时间	费率(设赎回金额为M)
赎回费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10%
	持有时间≥30天	0%

注:赎回费计入本基金资产。
 注:赎回费用于本基金赎回时,其赎回费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于本基金赎回时,其赎回费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赎回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信息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定期对开展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赎回费),不设交易级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单笔赎回金额上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赎回费)。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资料。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费用类别	持有时间	费率(设赎回金额为M)
赎回费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10%
	持有时间≥30天	0%

注:赎回费计入本基金资产。
 注:赎回费用于本基金赎回时,其赎回费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于本基金赎回时,其赎回费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赎回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信息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定期对开展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赎回费),不设交易级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单笔赎回金额上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赎回费)。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资料。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费用类别	持有时间	费率(设赎回金额为M)
赎回费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10%
	持有时间≥30天	0%

注:赎回费计入本基金资产。
 注:赎回费用于本基金赎回时,其赎回费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于本基金赎回时,其赎回费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赎回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信息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定期对开展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赎回费),不设交易级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单笔赎回金额上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赎回费)。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资料。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费用类别	持有时间	费率(设赎回金额为M)
赎回费	持有时间<7天	1.50%
	7天≤持有时间<30天	0.10%
	持有时间≥30天	0%

注:赎回费计入本基金资产。
 注:赎回费用于本基金赎回时,其赎回费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于本基金赎回时,其赎回费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赎回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信息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定期对开展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59

陆建新	境内自然人	2.26%	17,014,387	0	0
朱林祥	境内自然人	2.00%	15,054,100	0	0
李耀耀	境内自然人	1.87%	14,069,560	0	0
石勇	境内自然人	1.68%	12,648,117	0	质押 12,646,876
					冻结 1,627,253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 境内非国有 1.33% 10,000,000
 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前海科 境内自然人 1.20% 9,048,000
 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行动人。
 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无
 说明(如有)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91.51万元,其中计量器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90%。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文化传媒业务剥离的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1.69%。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4.92万元,上年同期亏损-4,899.95万元,亏损大幅减少。2020年上半年,公司采取多种举措增加资金回笼,提高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1.22万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84.06%。公司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降低成本费用,开源节流,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一)研发投入、控成本,持续保持计量器具行业龙头地位
 1.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国内外疫情冲击,公司立刻启动了“保订单”、“保投产”计划,想尽一切办法,尽可能确保营收不下滑、不裁员。同时在疫情期间苦练内功,抓培训、抓新品研发、抓内部成本控制、抓渠道拓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 公司在2020年继续加大对数量量、仪器仪表、智能制造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2020年推出的新产品,在技术上继续保持领先方面,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
 3. 挖潜增效,推进成本优先战略,在年初由于疫情导致部分供应链断裂及不畅的情况下,

对比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742,021.20	944,517.00	-8,797,504.20
合同负债		8,797,504.20	8,797,504.2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群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日期:2020年8月13日
 公告地点: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13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7) 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利人寿大厦3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50260003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泰康路32号C栋
 客户服务热线:400-921-5399
 (9) 深圳众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021或400-181-8188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楼2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1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66-8586
 (13) 四川长虹新能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路97号903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755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16) 北京裕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7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066-8586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e世界A108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1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
 (1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2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苑10号楼10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6-802-123
 (21) 天津恒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MSD商务区C区2801
 客户服务热线:400-111-0889
 (22) 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新总部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23) 杭州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15号科大花园22楼
 客户服务热线:0571-86655920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673-7010
 (25) 上海得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阳路1500号7号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26) 凤凰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方湾路142号14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919
 (27) 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楼802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28) 上海煜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2266
 (29) 上海信正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323
 (3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北路甲号盈科中心东2层216
 客户服务热线:400-618-0707
 (3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32) 大森基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22号南京国际金融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9998
 (3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34) 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东路康宁北号楼602、603号房间
 客户服务热线:400-555-671
 (3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3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9998
 (37) 北京博时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客户服务热线:400-0988-511
 (38) 深圳前海牛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单元1层1108
 客户服务热线:400-930-0660
 (3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8288
 (40) 万安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润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客户服务热线:010-59013895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7) 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利人寿大厦3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50260003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泰康路32号C栋
 客户服务热线:400-921-5399
 (9) 深圳众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021或400-181-8188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楼2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1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66-8586
 (13) 四川长虹新能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路97号903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755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16) 北京裕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7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066-8586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e世界A108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1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
 (1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2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苑10号楼10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6-802-123
 (21) 天津恒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MSD商务区C区2801
 客户服务热线:400-111-0889
 (22) 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新总部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23) 杭州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15号科大花园22楼
 客户服务热线:0571-86655920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673-7010
 (25) 上海得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阳路1500号7号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26) 凤凰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方湾路142号14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919
 (27) 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楼802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28) 上海煜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